

# 竞争性磋商汉魏洛阳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数字化展示与沉浸式体验项目

## 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110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103 号

采购人：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特别提示

### 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

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 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 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 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不适用)。

8.4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

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8.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 10.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附件：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汉魏洛阳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数字化展示与沉浸式体验项目		
标段名称	汉魏洛阳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数字化展示与沉浸式体验		
招标人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0379-65989700
代理机构	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先生 1893792846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b>招标人审查意见：</b>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签章)</p> <p>2025年6月27日</p> </div>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110
2. 项目名称：汉魏洛阳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数字化展示与沉浸式体验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21169.00 元；最高限价：821169.00 元
5.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主要为建设汉魏洛阳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数字化展示与沉浸式体验（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3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379-63221264
3.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龙门大道定鼎门遗址博物馆

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 0379-659897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中心南塔 4502 号

联系人: 黄先生

电 话: 18937928466

邮 箱: hnzght@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方式: 18937928466

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龙门大道定鼎门遗址博物馆</p> <p>联系人：李女士</p> <p>电话：0379-65989700</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36号绿地中心南塔4502号</p> <p>联系人：黄先生</p> <p>电话：18937928466</p>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汉魏洛阳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数字化展示与沉浸式体验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持中小企业采购。</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5-110
1.1.7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03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但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完成工作量的50%，经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完成后通过市文物局结项验收，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地进行第三方审核，款项支付到审定金额的100%。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1.3.1	合同履行期限	3个月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在得到磋商文件后根据需要自主决定是否到本项目所在地察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

		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因素,按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单位自身经验,将此费用考虑到响应报价中,如有疑问,可在磋商开启前问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和提高预算等要求。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失误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其他: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

		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821169.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5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

		<p>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p>
<p>3.7.6</p>	<p>综合标“暗标”评审</p>	<p>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p>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5.2	磋商开启规定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61.54.85.189/tpbidder">http://61.54.85.189/tpbidder</a>)，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2人。</p>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



		<p>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p> <p>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p>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p>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379-63221264</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通过转账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支付标准按洛财购[2019]3 号文件计取。</p> <p>评审专家费依据豫财购[2017]9 号文件执行。</p>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 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提出。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报价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辅助资料表;
-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一览表;
-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扫描件;
-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 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 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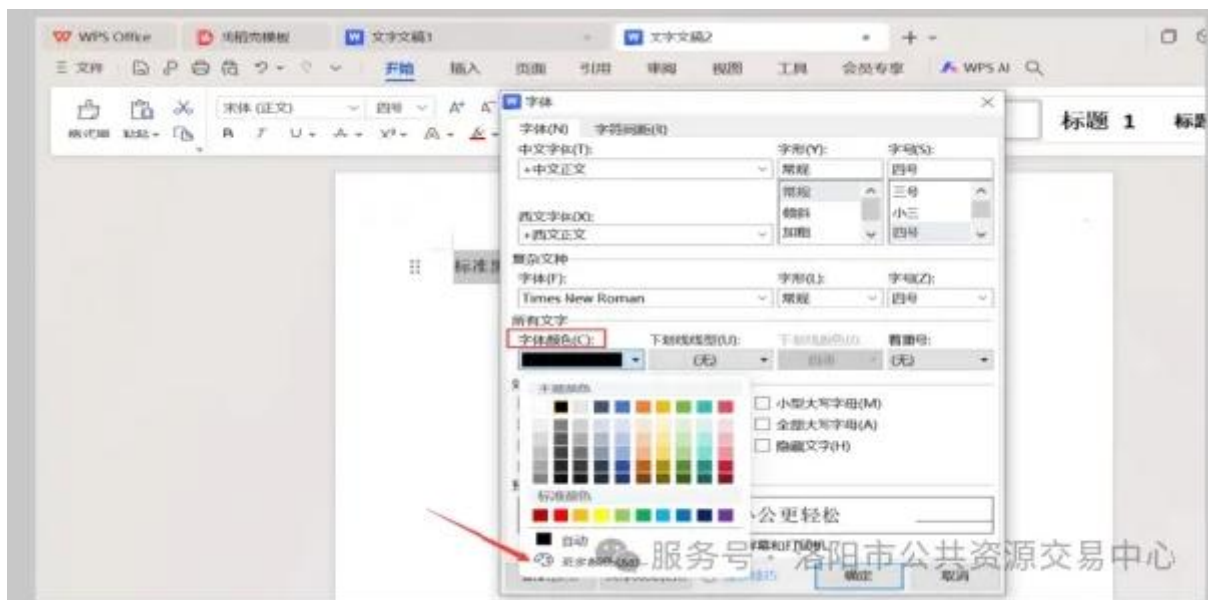
3.7.6 响应文件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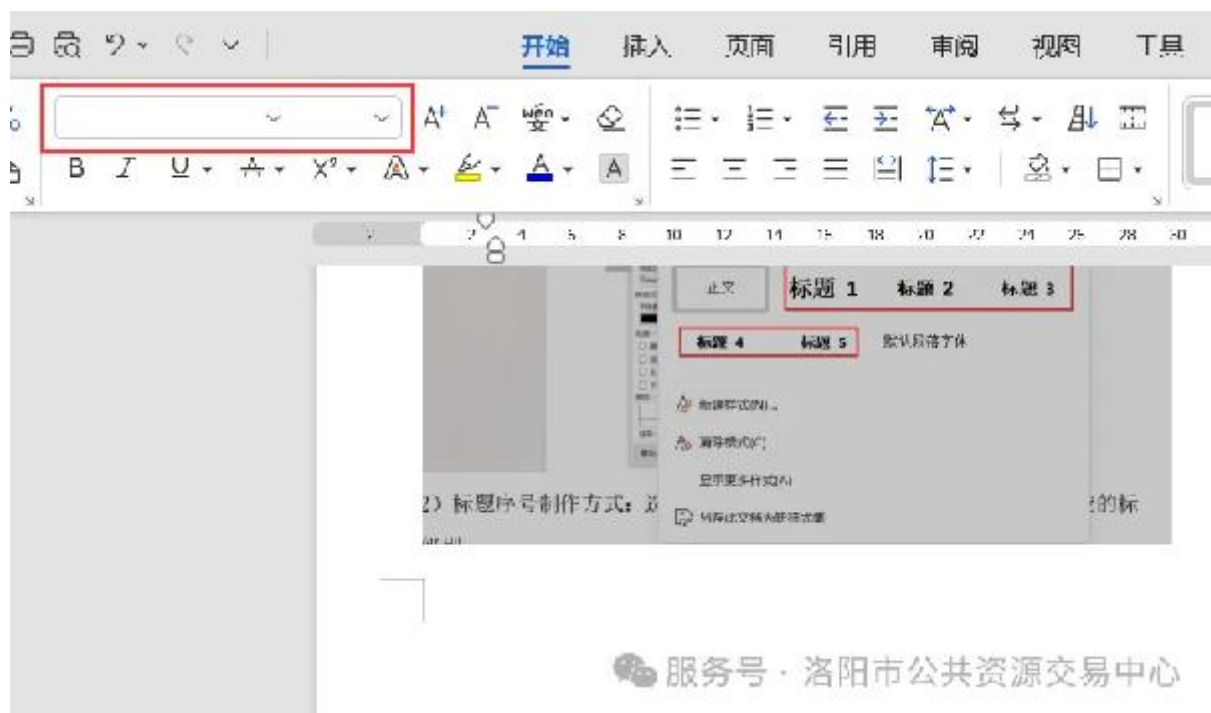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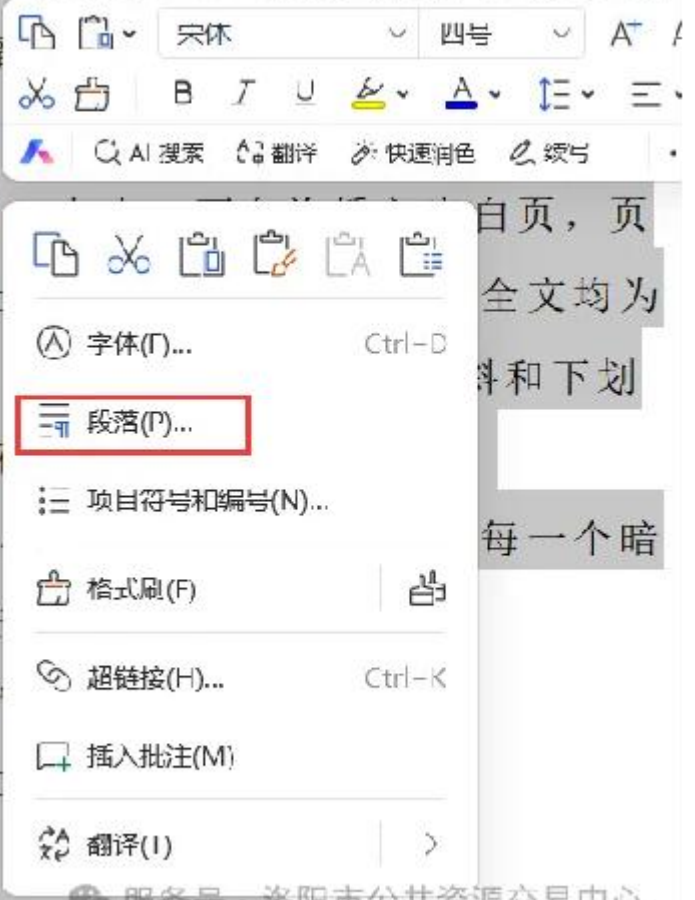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对投标文件进行格式和内容的检查，确保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制定洛阳市暗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

(2)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白底黑字，全文均为宋体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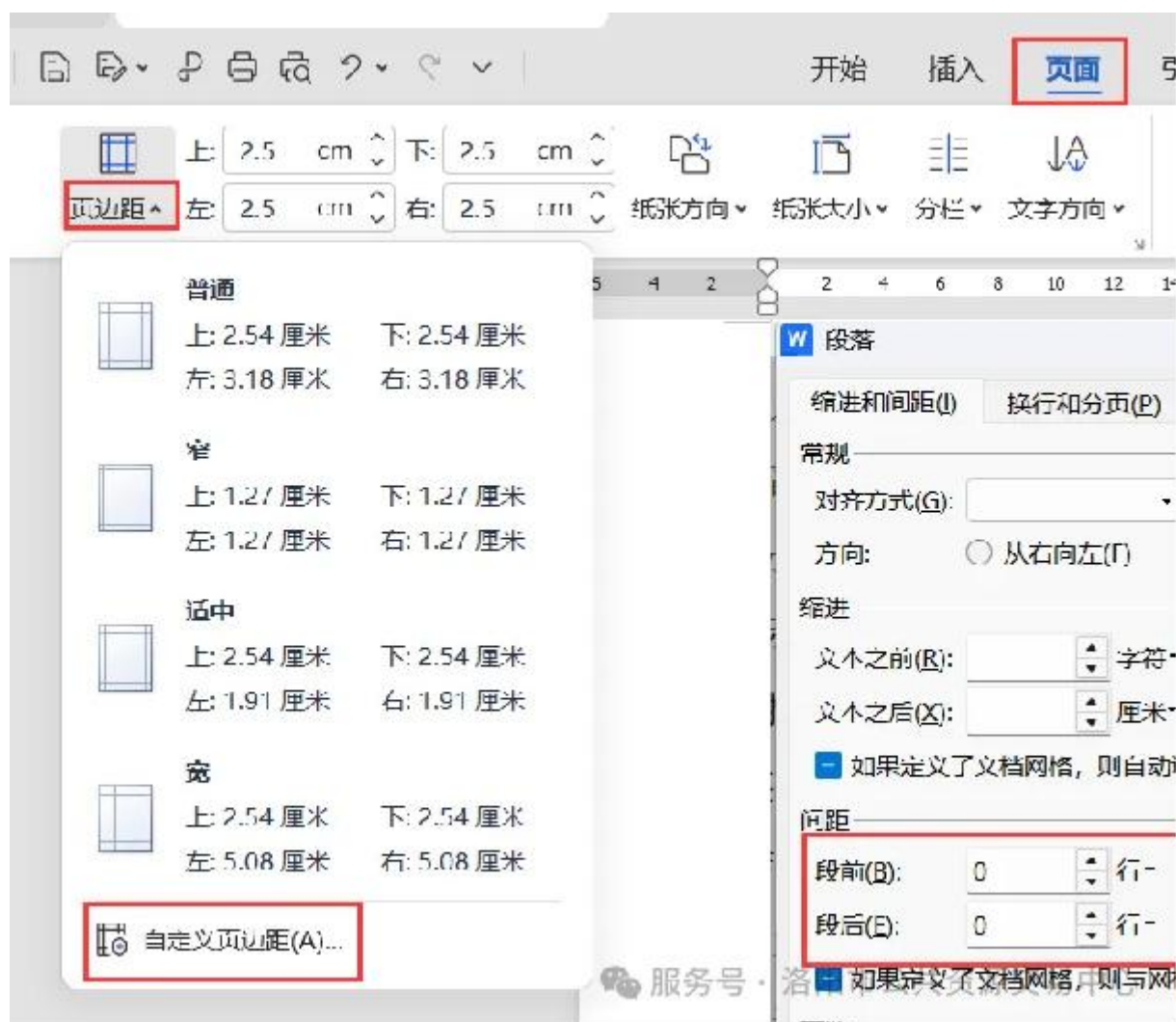
(3) 标题序号规则：正文标部分的标题都要按以下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



The image shows a Microsoft Word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 ribbon is visible with the 'Font' (字体) tab selected, showing '宋体' (Songti) font and '四号' (No. 4) size. Below the ribbon, a context menu is open, listing various actions: '字体(F)...' (Font...), '段落(P)...' (Paragraph...), '项目符号和编号(N)...' (Bullets and Numbering...), '格式刷(F)' (Format Painter), '超链接(H)...' (Hyperlink...), '插入批注(M)' (Insert Comment), and '翻译(I)' (Translate). The '段落(P)...'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ular box.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watermark for '服务号·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ervice Number · Luoyang City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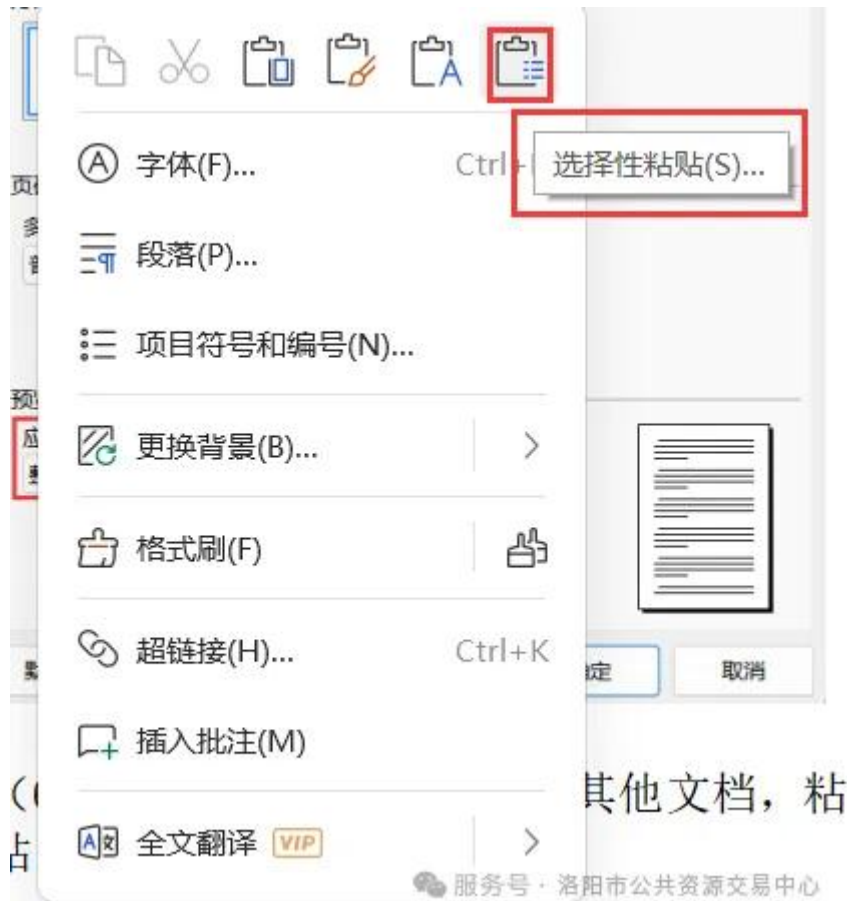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 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

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电子版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纸质版《成交通知书》如有需要可至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汉魏洛阳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数字化展示与沉浸式体验项目，共1个包。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招标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采购需求

#### 2.1 主要服务内容

##### （1）遗址数字复原

采用“数字孪生+文化遗产活化”理念，对汉魏洛阳城遗址进行高精度三维复原，融合考古与文献考据，构建厘米级模型，精准再现“三重城垣”“五门三朝”及“建中立极”宫城格局，展现古代都城规划智慧

##### （2）东北城墙断面展示

东北城墙断面展示厅2011年原址建成，通过多朝代夯土层叠加剖面实证中国古代城墙营建智慧，为都城发展史研究提供关键物证。展项融合“夯土长河·时空层积时间轴”“虚拟夯土层交互实验台”“文明年轮·时空叠影墙”三大沉浸式技术，以数字手段活化城墙历史层积，增强公众对文明传承的感知与理解

##### （3）虚实叠影·穿越古今（MR沉浸式体验）

“虚实叠影·穿越古今”MR体验通过混合现实技术叠加遗址本体与数字模型，支持手势调节透明度及建筑生长动画，精准复原“建中立极”宫城格局。游客可与虚拟“北魏礼官”互动，探索夯土工艺、木构技术及历史事件，结合动态空间音频系统，根据位置与行为切换朝钟、市集等环境声效，打造虚实交融、声景一体的沉浸式历史认知场景

##### （4）丝路回响·汉魏洛阳城云探索（数字孪生体验）

“丝路回响·汉魏洛阳城云探索”数字孪生体验，基于 WebGL 打造跨终端平台，1:1 复原宫城

等区域，动态演绎营建智慧与丝路盛景。提供时空穿梭等交互功能，解码技艺细节，支持浏览器免插件访问，推动文化遗产数字化传播与全球共享

(5) 遗址建筑复原展示装置

以“透明考古”为理念打造户外导览装置，融合建筑线图、遗址实景与数字信息，借助玻璃透视叠加效应，让游客在现实遗址与虚拟复原间自由切换，带来“一眼千年”的时空对照体验，增强空间认知与历史代入感

(6) 手绘地图

彩墨地图以水彩晕染风格呈现汉魏洛阳城遗址公园全域，兼具艺术性与实用性，标注已发掘区域、重要文物、古今道路及基础设施，通过典故标注与文物缩略图传递历史信息，AR 技术扩展文物解说与导航功能，串联白马寺、汉魏故城博物馆等关联景点，实现导览、教育与文化传播的多维融合。

(7) “千年阅一城”微信小程序升级

“千年阅一城”微信小程序作为汉魏洛阳城官方数字导览平台，以“一屏阅千年”整合城址沿革等内容，通过图文、语音等交互实现导览与历史融合。“虚实融合、深度交互”升级，新增全景漫游、历史建筑叠影等功能，改版 UI/UE，打造沉浸式体验平台。

**采购清单**

汉魏洛阳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数字化展示与沉浸式体验项目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备注
1	遗址数字复原	
2	东北城墙断面展示	
3	虚实叠影·穿越古今 (MR 沉浸式体验)	
4	丝路回响·汉魏洛阳城云探索 (数字孪生体验)	
5	遗址建筑复原展示装置	
6	手绘地图	

7	“千年阅一城”微信小程序升级	
---	----------------	--

### 三、其他要求

#### 3.1. 相关标准与规范

技术实现上，遵循严格模型标准，如 MR 体验模型近距离交互单体建筑面数控制在 200,000 以内，纹理质量不低于 4096\*4096 像素，采用 PBR 材质；数字孪生模型多边形数量根据展示距离控制，纹理分辨率适配不同场景，使用 WebGL 兼容格式。交互设计有碰撞检测、交互逻辑等规范，确保操作准确。安全防护方面，虚拟边界系统在用户接近现实实体 0.5 米时警告，急停机制可切换至现实透视模式，安全模式禁用复杂手势。

#### 3.2. 建设目标

通过上述标准与规范，确保项目在技术实现上数据准确、模型逼真，交互流畅且符合历史原貌；在用户体验上保障安全，避免碰撞风险，提供稳定可靠的沉浸式体验，实现文化遗产数字化展示的科学性、安全性与规范性。

#### 3.3. 安全建设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四、总体建设方案清单及技术要求

### （一）总体建设目标

以“数字孪生 + 文化遗产活化”为核心，依托汉魏洛阳城考古成果，融合 MR、数字孪生等技术，构建虚实融合的沉浸式体验场景，破解遗址展示的时空限制，实现文化遗产从“静态保存”向“活态传播”转型，打造国际级文化遗产活化示范标杆。通过沉浸式体验突破遗址的“不可移动性”，提升公众对汉魏洛阳城历史的感知和

参与度，促进考古成果转化教育资源，推动历史文化普及。打造数字化名片，扩大汉魏洛阳城的国际影响力，提供可视化支撑以助力研究。沉浸式体验项目增强景区吸引力，带动文旅消费，构建可持续产业链。形成标准化技术路径，为遗址活化提供模板，推动数字化技术规范建设。构建闭环生态，降低遗址损耗，延长文化遗产生命周期，利用科技增强年轻群体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注入持续的社会保护动力。

(二) 明细清单

(一) 遗址数字复原					
序号	内容		必要性说明	数量	单位
1	三维建模	①宫城核心建筑阊阖门	1、MR 混合现实体验（虚实叠影·穿越古今）应用模型 标准和规范：基于史料与专家确认，建模需分距控面数（近20万面/远1-5万面），拓扑规则四边面为主，比例精确至部件，细节还原斗拱、雕花等特征。纹理采用4K PBR 材质，区分石木金属质感，法线/高光贴图增强真实感。优化分级LOD与纹理压缩，资源无冗余。交互设碰撞体与动画系统，逻辑清晰过渡自然。导出FBX格式，轴心居底，坐标归零。质量检查外观、性能（防卡顿）、交互流畅性。	1	座/组
2		②西阳门（内城西门）		1	座/组
3		③永宁寺（包含佛殿、僧房等附属建筑群与景观，体现院落布局。）	2、数字孪生体验（丝路回响·汉魏洛阳城云探索）应用模型标准和规范：模型制作分级控面数（近10-50k/中远1-5k），拓扑规则无非流形几何，比例依史料精准，关键建筑细节精细（斗拱、雕刻），中远距离保留特征。纹理分2048x2048（近）/1024x1024（远），用PBR材质匹配汉魏土木古朴风格，UV映射防拉伸，PNG/JPEG压缩优化加载。确保拓扑、材质、纹理协同，提升真实感与性能。	1	座/组
4		④永宁寺塔		1	座/组
5	基础数据整理	考古数据	整合历年的考古勘探报告，出土瓦当（需进行三维激光扫描，建立三维模型）等文物样本等，提取建筑基址尺寸、夯土层结构、柱础位置等关键参数	1	项

6		文献与图像资料	整合《水经注》《洛阳伽蓝记》等古籍中关于历史建筑的描述； 结合历史地图（如《洛阳城图考》）进行空间定位。 分析壁画、画像砖、墓室壁画（如北魏司马金龙墓壁画）中的建筑构件与装饰元素，辅助屋顶开制（如庑殿顶、歇山顶）与彩绘复原。	1	项
7	构建遗址区空间基地	构建遗址空间基地	对现有遗址（保护层）进行三维激光扫描，获得空间点云数据，采用单站线性精度 ±1cm 的三维激光扫描技术。	3	处
8			采购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卫片0.6米级），实现遗址空间格局的宏观解析，精确解析里坊道路网络拓扑关系。	1	套
9			进行多源异构数据融合，采用控制点配准技术（基于城门遗迹GPS坐标），将历史地图、考古文献、现代测绘成果（含激光点云、卫星影像）进行坐标系统一转换（CGCS2000基准），最终形成具备时空一致性的文化遗产数字孪生底座。	1	项
10	构建参数化建筑构件库	构建参数化建筑构件库	以考古和文献数据为基准，基于北魏宫城核心建筑的夯土台基、木构架开制及砖石铺砌方式，构建参数化建筑构件库，含构件尺寸、材质与装饰纹样等。 基于“以小见大”原则，结合同时期其他遗址的开制特征，建立建筑构件参数库。 构件分类：按功能分为台基、柱网、屋顶、装饰等多类。	1	项
<b>（二）东北城墙断面展示</b>					
序号	内容		必要性说明	数量	单位
1	展项一：夯土长河·时空层积时间轴	投影灯	色温 3000-6000K 色温，投射距离≥4米，彩色灯片，工作环境-40度-60度，机身铝合金。	5	套

2		内容	1. 地面以夯土色渐变投影东周、秦汉、东汉、魏晋、北魏等朝代名称与年代，沿地面路径依次排列，直观呈现1600年间的王朝更迭。2. 文字大小随朝代递增（北魏为最大）。3. 时间轴以夯土色渐变隐喻城墙材料演变，颜色从深褐到浅黄的过渡，直观展现从粗粝夯土到精密筑城工艺的千年演进，强化“层累式”营建的时空关联。	1	套
3	展项二：虚拟夯土层交互实验台	交互软件	1. 软件定制功能1：支持手指滑动逐层剥离夯土结构（≥5层），每层显示年代（如“东汉：25-220 CE”）及对应历史事件（如“北魏迁都洛阳”），动态时间轴同步显示各层建造时间线。2. 软件定制功能2：超微距影像揭示各时期夯土细密颗粒结构和微观特征；放大镜工具支持手势缩放与拖动；对比功能可同时显示不同朝代夯土的微观结构差异。3. 软件定制功能3：操作虚拟夯锤击打屏幕，实时生成密实度热力图（红色→绿色渐变）。	1	套
4		触控屏	43英寸，屏幕比例16:9，多点触控，WIN系统，CPU性能≥I5，内存≥8G，存储≥128G。	1	台
5	展项三：文明年轮·时空叠景墙	影片	1. 夯土层演变动态展示：东周→北魏：①东周、②秦汉、③东汉、④魏晋、⑤北魏、⑥后期扰动层。2. 城墙构筑与历史事件的动态关联：每层夯土旁动态显示各时代名称、重要事件。3. 旁白解说：以“考古学家”视角旁白。每个时代的旁白≥2分钟。	120	秒
6		投影灯	色温3000-6000K色温，投射距离≥4米，彩色灯片，工作环境-40度-60度，全机身铝合金。	1	套
7	展项四：视频播放	电视一台	尺寸：55英寸（整机尺寸约1226*70mm）；节能：一级能效；分辨率：≥3840x2160；可视角度：≥178°；刷新率：≥144Hz。	1	台/套
<b>（三）虚实叠影·穿越古今（MR沉浸式体验）</b>					

内容		必要性说明		数量	单位
1	交互软件（均涵盖闾闾门、西阳门、永宁寺和永宁寺塔）	1. 虚实叠影:	①游客佩戴MR设备后,虚拟建筑与真实遗址精准对齐。不少于3项。	1	项
2			②遗址本体上叠加半透明复原建筑的数字模型(初始透明度50%)。不少于3项。		
3		2. 数字礼官:	①设计并制作卡通版的北魏礼官数字人。不少于1项。		
4			②数字礼官语音引导游客进行沉浸式体验,位于游客左前方1米距离。不少于1项。		
5			③数字礼官跟随游客伴游,并进行全程语音解说(不少于50条)。		
6		3. 建筑动画:	①游客手势触发建筑从夯土基槽到完整开阡陌的生长动画。每条不少于120秒。不少于3条。		
7			②建筑生长动画播放期间,不影响游客从不同角度/距离查看虚拟建筑,即建筑动画始终与真实遗址精准对齐。不少于1项。		
8			③游客可自主控制建筑动画的播放速度,开始/暂停等。不少于3项。		
9		4. 自由漫步:	①游客站在闾闾门前广场沿中轴线向北步行。不少于1项。		
10			②游客步行在西阳门大街,通过西阳门进城和出城。不少于1项。		
11			③游客步行在永宁寺内,步行绕行永宁塔外围,登上永宁塔第一层台基。不少于1项。		
12		5. 手势交互:	①双手水平推拉,闾闾门、西阳门,模拟门的启闭过程。不少于2项。		
13			②手势控制调节虚拟建筑透明度,驱动虚拟建筑透明度从50%线性渐变至0%(仅显示遗址)或100%(完全覆盖复原模型)。不少于3项。		



14		6. 空间音频与动态叙事:	①能够根据用户位置与朝向,动态混合环境音效。 如靠近阊阖门: 马蹄声权重 60%+朝钟声 40%; 转向排水沟: 雨声渐强至 80%, 马蹄声衰减至 20%。 不少于 1 项。		
15			②根据游客位置与朝向自动切换音频。不少于 1 项。		
16		7. 空间音频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阊阖门广场、阊阖门遗址、西阳门城门外、西阳门城门开启声、西阳门进城后(大街内侧)、永宁寺、永宁塔, 不少于 13 处。		
17		8. 安全防护设计:	①虚拟边界系统: 当用户接近现实实体 0.5 米时, 头显内生成红色脉冲光幕警告, 同步降低虚拟模型透明度为 100% (或线框模式)。不少于 1 项。		
18			②急停机制: 长按头显侧键 3 秒可立即切换至纯现实透视模式 (或线框模式)。不少于 1 项。		
19			③安全模式下禁用复杂手势 (如门扇推拉), 虚拟模型透明度锁定 50%。不少于 1 项。		
20	MR 设备	MR 头显 (支持彩色透视+SLAM 环境感知, 双目分辨率 3840×2160, 105° 视场角, 6DoF 定位精度±5cm)。	10	台/套	

**(四) 丝路回响·汉魏洛阳城云探索 (数字孪生体验)**

序号	软件定制、必要性说明	数量	单位
1	①三维地图: 俯视洛阳城全景, 标注宫城、外城、永宁寺等核心区域。不少于 1 项。	1	项
2	②快速入口: 分“宫城”“外城”“宗教建筑”等主题入口。不少于 3 项。		
3	③鼠标/触控旋转、平移、缩放, 全景漫游汉魏洛阳城。不少于 1 项。		
4	④第一人称视角 (FPS) 控制, WASD 键移动, 鼠标旋转视角。不少于 1 项。		
5	⑤瞬移功能, 点击地图 POI 点直接跳转 (减少长距离移动等待时间)。不少于 1 项。		
6	⑥建筑信息查询: 点击建筑触发 3D 标签, 显示名称、功能、历史背景 (图文+语音)。不少于 30 项。		
7	⑦虚实对比: 滑动条控制“遗址实景-数字模型”透明度 (0%~100%), 叠加卫星影像与复		

	原模型对比。不少于1项。		
8	⑧路线规划：预设“宫城中轴线”“丝绸之路起点”“永宁寺”“东北城墙断面”等4条主题路线，自动导览。不少于4项。		
9	⑨历史事件触发：不少于10个，如在永宁寺塔场景中，触发雷击火灾动画及《洛阳伽蓝记》原文解说。不少于1项。		
10	⑩视觉与音效设计：环境音、马蹄声、市集喧闹声、佛寺诵经声等空间音频。不少于1套。		
11	⑪接入官网：通过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官网首页嵌入平台入口。提供HTTPS安全域名（3年）。		

**(五) 遗址建筑复原展示装置**

序号	必要性说明	数量	单位
1	1. 钢化玻璃+金属框架。 2. 尺寸不低于1000*2600mm，玻璃采用钢化玻璃不低于800*2000mm。 3. 标注内容为：名称、时代、概述、范围等。 4. 在特定视角下，游客透过印有原建筑线图的透明玻璃，可使图案与遗址实景重叠。 5. 点位划分：阊阖门、西阳门、永宁寺塔	3	套

**(六) 手绘地图**

序号	内容	必要性说明	数量	单位
1	手绘地图绘制	1. 信息整合：标注已发掘区域、重要文物、古今道路、基础设施及周边村落，帮助游客快速定位与规划路线。 2. 文化叙事：通过典故标注与文物缩略图，传递汉魏历史与考古成果，增强教育意义。 3. 区域联动：突出白马寺、汉魏故城遗址博物馆与遗址公园的地理关联，引导游客串联参观。 4. 绘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古今道路、山川河流、城墙与城门、服务设施、村落与农田、已发掘区域、重要文物、典故与历史事件、交通、区域联动、自然景观等。 5. 版本：纸质版实物印刷，数字版支持官网查看、下载与打印。	1	张
2	AR功能	提供二维码链接至AR地图，扫描后可叠加虚拟建筑模型（如永宁寺塔），触发语音解说。	1	套

3	纸质版	A2 尺寸, 防水哑光涂层, 便于携带, 数量 1000 份。	1000	份
<b>(七) “千年阅一城” 微信小程序升级</b>				
序号	内容	必要性说明	数量	单位
1	全景漫游拍摄	<p>1. 全域覆盖, 包含①俯瞰漫游: 新增 10+ 高空俯瞰点位 (如宫城遗址、永宁寺塔基), 支持无人机视角的遗址全貌展示。②地面漫游: 覆盖 50+ 微观场景点位 (如城墙夯土、铜驼街遗迹), 还原历史细节与空间肌理。</p> <p>2. 时空沉浸, 包含四季景观: 每个点位提供春 (春意安然)、夏 (绿荫葱茏)、秋 (金叶铺路)、冬 (雪覆遗址) 四季视觉效果, 强化时空沉浸感。</p> <p>3. 交互功能, 包含①360° 自由操控: 支持旋转、缩放、点位跳转, 适配手机触屏操作。②热点标注: 点击热点可查看文字介绍、语音讲解。</p>	60	点
2	建筑谍景功能	<p>1. 平面叠影, 包含时间轴对比: 通过滑动时间轴调节透明度, 同步展示遗址现状与复原图。</p> <p>2. 三维叠影, 包含①AR 原位叠加: 扫描遗址现场二维码, 触发 AR 功能, 将 3D 复原模型 (如永宁寺塔、阊阖门) 与原位遗迹精准叠加, 直观展现古今对比。②结构拆解动画: 点击模型可分层拆解建筑 (如永宁寺塔的木构架、泥塑佛像), 同步播放语音解说建造工艺与功能分区。</p>	3	项
3	UI/UE 改版	<p>1. 视觉设计重构, 包含但不限于①色彩体系: 采用 “时空交融” 主题色。②图形语言: 融合汉魏纹样 (如云气纹、瓦当图案) 与数字化线条 (流动光效、粒子动态), 体现古今碰撞。</p> <p>2. 字体与图标, 包含但不限于①标题字体。②图标设计。</p> <p>3. 流程优化, 包含但不限于①入口整合。②一键直达: 在 “汉魏遗珍” “永恒家园” 等模块增加 “立即导航至博物馆/陵墓” 按钮。③滑动全景视角时, 添加细微的 “沙沙” 音效, 模拟历史场景的沉浸感。④AR 模型加载时, 显示 “正在构建历史场景...” 的动态进度条, 减少用户焦虑。</p>	1	项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汉魏洛阳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数字化展示与沉浸式体验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汉魏洛阳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数字化展示与沉浸式体验项目委托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 ）号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本次采购项目为汉魏洛阳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数字化展示与沉浸式体验建设项目；

2.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1）遗址数字复原

采用“数字孪生+文化遗产活化”理念，对汉魏洛阳城遗址进行高精度三维复原，融合考古与文献考据，构建厘米级模型，精准再现“三重城垣”“五门三朝”及“建中立极”宫城格局，展现古代都城规划智慧

### （2）东北城墙断面展示

东北城墙断面展示厅 2011 年原址建成，通过多朝代夯土层叠加剖面实证中国古代城墙营建智慧，为都城发展史研究提供关键物证。展项融合“夯土长河·时空层积时间轴”“虚拟夯土层交互实验台”“文明年轮·时空叠影墙”三大沉浸式技术，以数字手段活化城墙历史层积，增强公众对文明传承的感知与理解

### （3）虚实叠影·穿越古今（MR 沉浸式体验）

“虚实叠影·穿越古今”MR 体验通过混合现实技术叠加遗址本体与数字模型，支持手势调节透明度及建筑生长动画，精准复原“建中立极”宫城格局。游客可与虚拟“北魏礼官”互动，探索夯土工艺、木构技术及历史事件，结合动态空间音频系统，根据位置与行为切换朝钟、市集等环境声效，打造虚实交融、声景一体的沉浸式历史认知场景

### （4）丝路回响·汉魏洛阳城云探索（数字孪生体验）

“丝路回响·汉魏洛阳城云探索”数字孪生体验，基于 WebGL 打造跨终端平台，1:1 复原宫城等区域，动态演绎营建智慧与丝路盛景。提供时空穿梭等交互功能，解码技艺细节，支持浏览器免插件访问，推动文化遗产数字化传播与全球共享

### （5）遗址建筑复原展示装置

以“透明考古”为理念打造户外导览装置，融合建筑线图、遗址实景与数字信息，借助玻璃透视叠加效应，让游客在现实遗址与虚拟复原间自由切换，带来“一眼千年”的时空对照体验，增强空间认知与历史代入感

(6) 手绘地图

彩墨地图以水彩晕染风格呈现汉魏洛阳城遗址公园全域，兼具艺术性与实用性，标注已发掘区域、重要文物、古今道路及基础设施，通过典故标注与文物缩略图传递历史信息，AR 技术扩展文物解说与导航功能，串联白马寺、汉魏故城博物馆等关联景点，实现导览、教育与文化传播的多维融合。

(7) “千年阅一城”微信小程序升级

“千年阅一城”微信小程序作为汉魏洛阳城官方数字导览平台，以“一屏阅千年”整合城址沿革等内容，通过图文、语音等交互实现导览与历史融合。现以“虚实融合、深度交互”升级，新增全景漫游、历史建筑叠影等功能，改版 UI/UE，打造沉浸式体验平台。

3. 服务成果须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元；大写金额：\_\_\_\_\_。

2.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人工、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乙方人员交通、差旅、食宿及其他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支出等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发生变更的合同总价不变，合同执行期间各单项价格不变。

4. 因工作量发生增减的，费用相应予以增减，但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增加而引起的费用增加，需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且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乙方承担长期保密责任，违反该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承担其他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违反该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3. 本项目资料及本合同约定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违反该约定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如下：

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沟通联系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工作；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工作必要的现场支持，包括扫描场地，文物主体，采集许可的现场协调等，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便利。乙方不得采取有损文物保护的方式、方法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且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单方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

6 乙方保证进行本合同项下事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若发生侵权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若经有权机关认定最终构成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7 本合同项下制作成果及为进行该成果制作、拍摄、扫描的各种素材、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自身科研以外的用途。

8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指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该指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于乙方工作时间、质量、进度、程序等各方面的要求，并按甲方的要求和意图进行制作和修改，符合甲方要求，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9 甲方享有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甲方有权以原始权利人身份，自行或授予第三方对该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无需再次征得乙方许可同意，也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宜。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因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获取的信息、资料。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信息和因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获取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违反该约定的，需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并赔偿甲方损失，由此产生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也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3 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5 乙方指定 \_\_\_\_\_ 为项目联系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与甲方联系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分包、转包、转委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违反该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予以赔偿。

7 除不可抗力情形出现外，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项目质保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后 \_\_\_\_\_ 年（国家、行业规范期限高于该期限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验收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验收前，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的程序文件、文档和源程序给甲方，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但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2.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 1.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甲方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 2.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 提供三年免费保修期，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响应）将不被接受。

(3) 维护期：正式运行后一年，维护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起）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电话咨询。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售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乙方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维护期后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 3. 运维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后，需提供常驻运维人员，负责对设备、软件的维护保养，定期出具运维报告。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使设备软件始终保持最优化。

#### 4. 其他要求

(1)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本磋商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且保证甲方享有该软件的永久无偿使用权。

(2) 甲方使用乙方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永久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本项目制作的软件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针对该项目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和所有权归属甲方。

### 第十二条 分包

本项目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

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逾期利息，但因财政审核或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二次整改,仍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除招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内容、双方约定或自身承诺、保证的,乙方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 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等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其他

1. 项目验收后，乙方须为甲方提交项目原始资料，项目成果等。

2.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目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档及其他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该义务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附件：《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 量 单 位	工 作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 (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社会公众意见 (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金额(元)	服务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

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 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

注：首次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 4.2 综合标评分的说明

4.2.1 评分办法中所有业绩、证书不累计、重复得分。要求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应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同时，各种证书、检测报告、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否则因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其所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现场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总则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分参数				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0	2.1 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货物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节能产品的加1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
	0.0	1.0	2.2 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货物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加1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3.1 文物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文物安全保障措施：①措施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②措施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③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措施内容不全、缺少内容的得1分；⑥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3.2 遗址数字复原宫城核心建筑闾阖门、西阳门、永宁寺、永宁寺塔遗址数字化复原方案	①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②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③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供应商提供的方

				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无针对性的得1分；⑥供应商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0	5.0	3.3 东北城墙断面展示制作方案		①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②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③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无针对性的得1分；⑥供应商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0	5.0	3.4 涵盖阊阖门、西阳门、永宁寺和永宁寺塔MR沉浸式场景建设方案		①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②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③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无针对性的得1分；⑥供应商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0	5.0	3.5 丝路回响·汉魏洛阳城云探索（数字孪生体验）整体建设方案		①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



				<p>程度高的得5分；②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③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无针对性的得1分；⑥供应商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0.0	5.0	3.6 遗址建筑复原展示制作方案	<p>①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②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③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无针对性的得1分；⑥供应商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0.0	5.0	3.7 手绘地图制作方案	<p>①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②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③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供应商</p>

				提供的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无针对性的得1分；⑥供应商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0	5.0	3.8 “千年阅一城”微信小程序升级方案		①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②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③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无针对性的得1分；⑥供应商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0	5.0	3.9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 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 ⑤内容不全的得1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3.10 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的可操作性，具备任务保障能力、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类故障突发时，对故障掌握情况，反应速度，排查、解决故障的方案： ①方案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准确详实、合理、

				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③方案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方案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无针对性的得1分；⑥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3.11 项目资料管理及数据、项目资料保密制度，保密措施	①供应商提供的制度措施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②供应商提供的制度措施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③供应商提供的制度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供应商提供的制度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供应商提供的制度措施不全、缺少基本内容、无针对性的得1分；⑥供应商没有提供制度措施的不得分。
	0.0	4.0	3.12 人员培训方案	人员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①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4分；②内容完整、准确、详实、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分；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得2分；④缺少基本内容的得1分；⑤没有的不得分。
	0.0	4.0	3.13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①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2分；④缺少基本内容、承诺基本合理的得1分；⑤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3.14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	①措施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②措施内容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③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④措施内容简单、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2分；⑤措施内容不全、缺少基本内容的得1分；⑥没有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8.0	4.1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同时附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或附②针对业绩项目开具给甲方的相关发票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2.0	4.2 承诺函	供应商所投本项目所有硬件及软件等服务在三年免费保修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响应文件中附质保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 投标函

###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 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 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在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12. 我方在此声明，不分包本项目，不提交备选方案。

13.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4.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5.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6.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



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须知

#### 4-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4-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 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 4-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 附件4-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

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服务要求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

时应做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5:其他材料